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福商贸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：本次为华福商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。截止本次担保前，公司累计为华福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.99 亿元。
-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。
- 截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55.12 亿元。
- 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-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华福商贸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 22 亿元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20 年，满半年后可提前还款。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，担保期限为 20 年。

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：2006 年 9 月成立，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,000 万人民币，法人代表王煜伟，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

经营；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、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）的批发、零售。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%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华福商贸资产总额 542,684.59 万元，负债总额 448,168.01 万元，其中，长期借款为 0 元，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 0 元，净资产 94,516.58 万元；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,894.27 万元，净利润 645.50 万元。

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华福商贸资产总额 368,255.85 万元，负债总额 290,212.86 万元，其中，长期借款为 0 元，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 9,729.30 万元，净资产 78,042.98 万元；截止 2016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,240.16 万元，净利润-3,423.60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担保金额：22 亿元；

担保期限：20 年；

反担保情况：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55.12 亿元，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88.29%，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08.56 亿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

